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67次会议审核，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有条件通过。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数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与反馈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等更新情况，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现已经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资料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同时会计师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已在重组报告书全文对相关财务数据披露部分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二、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本报告书涉及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一）评估结果”中更新了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补充评估情况及更新了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作价仍参考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的说明。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第六节 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发行股份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情况”等章节中对本次交易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中对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中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中对 1) UPS 电源和 EPS 电源制造业务、警用地理信息系统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本次重组的背景及交易目的。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3)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4)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方案概述”、“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对 1) 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及其对

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柏克新能”之“（三）股权受限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3、分、子公司情况”中对柏克新能将柏科软件进行吸收合并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柏克新能”和“二、精一规划”、“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对1)精一规划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精一规划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以及精一规划和柏克新能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全部股东是否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资产交割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对柏克新能使用的电池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标准，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精一规划（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十六）精一规划就新三板终止挂牌及组织形式变更等履行的程序进展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中对精一规划终止新三板挂牌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精一规划（二）历史沿革”、“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二）精一规划”中对1)精一规划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的续期计划或续期进展情况，到期续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上述证书到期后，精一规划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柏克新能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军工资质，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涉及军工审批事项”中对 1) 柏克新能开展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取得军工资质，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是否涉及军工审批事项。2) 本次重组是否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3) 重组报告书中是否存在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信息。4) 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对 1)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中生产厂房购置的具体情况，拟购置的相关房产及土地性质。2) 使用募集资金向柏克新能增资的定价情况，与本次交易柏克新能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及业绩承诺是否考虑募投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4) 前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率较低的合理性，前次募集资金未来进一步使用计划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中对航天长峰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柏克新能（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对 1) 柏克新能报告期各期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主要经销商的简要情况及各期销售收入。2) 柏克新能报告期各期国内和国外的销售收入及占比。3) 柏克新能经销模式确认营业收入的具体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柏克新能（八）柏克新能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中对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针对柏克新能报告期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具体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柏克新能（八）柏克新能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中对 1) 柏克新能主要产品报告期 EPS 电源及 UPS 电源的平均销售单价、UPS 产品销量出现上升、销售收入出现下降的合理性，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价是否出现重大变动。2) 柏克新能 2017 年 1-6 月 EPS 电源产能

利用率较低的合理性，EPS 产销量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柏克新能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柏克新能（八）柏克新能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中对柏克新能报告期原材料蓄电池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具体原因，对柏克新能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针对蓄电池价格持续上升的具体应对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一）柏克新能”中对柏克新能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及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对 1) 柏克新能下属子公司柏科软件和原广州柏克报告期简要财务数据，广州柏克转让情况、转让收益确认金额、受让方与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转让广州柏克对柏克新能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 广州柏克股权转让后对上述担保的影响。4) 柏克新能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一）柏克新能”中对 1) 柏克新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柏克新能报告期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 柏克新能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及对应金额。3) 柏克新能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对 1) 柏克新能收益法评估预测期 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 柏克新能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性、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报告期增长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 UPS 产品报告期 2015、2016 年均为负增长，预测期保持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中对柏克新能预测期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

披露。

二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一）柏克新能”中对柏克新能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一）柏克新能”中对1)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计划或已经处置。2)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及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的具体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八、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对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预测期各期从净利润到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过程，柏克新能和精一规划从净利润到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过程涉及到的各项参数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十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精一规划（十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中对1)本次交易精一规划估值与上述股权增资、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增资、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精一规划（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7、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业务划分依据和项目获取方式，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精一规划（十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依据。

三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精一规划（八）精一规划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中对1)精一规划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较大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精一规划向广州劳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人力资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及最终服务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资质。3)精一规划服务外包采购是否符合其主要客户及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二、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二）精一规划”中对1)精一规划报告期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报告期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精一规划的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精一规划报告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人工成本费用及平均工资水平，报告期是否存在低估人工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三、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二）精一规划”中对精一规划报告期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对1)精一规划收益法评估预测期2017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精一规划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可实现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对1)精一规划预测期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精一规划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中人工成本费用的具体预测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六、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二）精一规划”中对精一规划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十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重组精一规划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中对精一规划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精一规划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进行了补充披露。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